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安彩高科 编号:临 2006-36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采用传真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拟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4.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5.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鉴于我公司监事钟国高先生已退休,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提议我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聘请监事会成员,并推荐常荣根先生为监事候选人。为此,我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点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点
二、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内容: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
四、出席股东大会资格: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20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15 点交易结束时,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1. 登记程序:法人股东须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盖章)、出席人身份证、能证明出席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股东账户卡;
2. 登记地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56000
电话:(0372)3932916 转 2533 传真:(0372)3939025
3. 联系人:任毅 冯圣军
七、其他事项: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八、授权委托书样式:(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 附件:1.刘一先生简历
2.常荣根先生简历
3.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修订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5.《董事会议事规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6.《监事会议事规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7.独立董事意见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刘一先生简历: 刘一,男,1972 年生,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专业,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证券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我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 2:常荣根先生简历: 常荣根,1966 年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兰州大学材料科学专业。曾任安彩集团生产部部长助理,现任安彩集团生产部部长。

附件 3: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说明
2006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各上市公司在本通知发布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为此,公司已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由于本次修改条文较多,变化较大,因此,为了便于各股东对本次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有所了解,现就公司章程修改的有关事宜简要说明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05 年 10 月 27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200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对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根据新修改的《公司法》和《证券法》进行了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要求各上市公司修改章程。

二、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章节
1.增加了“增加资本的方式”。除可采用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外,新章程增加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2.增加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减少注册资本和与其他公司合并外,新章程增加了“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和“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情形,并规定“将股份奖励为本公司职工”的情形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而“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给受让人。

3.修改了“发起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条件”。发起人由原来“三年”的禁售期改为“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原来“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改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又卖出(或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本公司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追回该收益。公司董事会不追回该收益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30 日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章节
1.集中体现了股东的权利,并将股东各项权利进行归纳。股东的诉权集中体现在新章程中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八条;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可对人民法院提出请求。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履行股东的上述委托,股东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特别强调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并将从前“控股股东和关联交易”的定义明确为“(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

2.明确了股东大会作出公司在合并、分立决议时另一项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同时也明确了公司股东的另一项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把“持有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向公司报告”的期限由原来的三个工作日以内改为事实发生当日。

4.股东大会是上市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表决,是上市公司股东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新修订的“股东大会”部分,条理更加清晰,也更利于各方操作。1)修改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明确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持股 10%以上股东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力,股东大会通常由董事会来召集和主持,但在实际中出现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情况,导致股东大会秩序混乱的局面。为此,新章程按照召集和主持主体的不同,分董事会、监事会、10%以上股东三个主体分别予以规定,并列出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及应对措施。2)增加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临时提案权,而且明确了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除了可以增加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临时提案外,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3)增加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防止股东大会“走过场”,同时增加股东的参与度,新章程增加了“非现场参会”形式,在现场开会基础上,可现场参与和以作为补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与股东大会。4)修改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由原来的“30 日”缩短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5.明确了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形:(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主体,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含对外担保、实际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增加了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将聘请律师对几项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的内容,具体包括:(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4)应公司要求对其有无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董事章节
1.明确了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案:“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上的股东提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增加了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明确了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增加了“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等义务。

(四)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章节
1.增加了“在公司章程、实际控股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2.明确了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具体职权;

(五)监事会章节

明确了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具体职权;

(六)其他修改
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1997 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2 条为避免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表决时难以达到足够的通过率,对关联股东回避作出了例外规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为了促进关联股东与大股东之间、避免关联股东操纵表决结果,减少大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删除了该项规定。也就是说,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决议无法通过时,新章程按照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允许再按照非关联表决的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只能设法召集更多的非关联股东参会,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避免关联股东的操纵行为。

2.内部董事人数。为了使公司治理结构趋于有效制衡,防止因内部董事人数过多,增加“内部人控制”的风险,在保留 1997 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18 条规定的基础上,将其修改为“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选聘会计师事务所。1997 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在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不能防止上市公司董事会为掩盖公司财务问题,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出现,使会计师事务所“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时有发生,并导致一些会计师事务所屈从公司压力,失去谨慎原则,违反审计准则甚至与上市公司串通造假,未能充分发挥其独立鉴证作用。另外,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追认的聘用行为,存在股东大会否决董事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导致年报披露出现瑕疵的可能。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使会计师事务所真正发挥“经济警察”的作用,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4.由于新的独立董事规则正在修订中,因此删除了关于独立董事的在关内容。
5.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中新增加了“传真方式”;
6.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分立决议之日起,只需在相应的媒体报刊上公告一次,不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将原来的 90 天缩短为 45 天。

7.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将原来的 90 天改为 45 天。以上两项均是為了提高债权人行使债权的积极性,以保护债权人的迅速便捷之目的。

综上所述为本次章程修订的说明。

附件 7:独立董事意见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刘一为董事会秘书事宜,我们认为:刘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推荐、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刘一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任职资格证后方可开始任职)。

二、对于第一大股东推荐常荣根为监事会候选人事宜,我们认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推荐、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常荣根作为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一 常荣根 张鹤喜 袁成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001 股票简称:G邯钢 编号:2006-050

债券代码:110001、190001 债券简称:邯钢转债、邯钢转股

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控股股东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06】1105 号关于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 2,790,249,3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33%。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 2006-03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从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实质控制人,以下简称“中生集团”)处获悉,中生集团已经做出决议,并已与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北研所”)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北京北研所持有的我公司 56.27%的国有股权,计 18315 万股上划到中生集团,由中生集团直接持有。股权划转是根据国资委“以股份制改革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重点”深化企业改革的精神以及中生集团加强集团化经营的发展战略进行的。

目前正在向国资委申请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6-3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6 号住宅 及配套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参加了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6 号住宅及配套用地项目招标出让活动,并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中标,中标价人民币 260000 万元。该项目规划建设面积为 460361.65 平方米,区位优势好,规模大,紧邻 CBD 区域,交通便利,区域配套完善,并处于北京未来发展的重点区域,有很好的盈利前景。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0898 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6-033

权证代码:030001 权证简称:“鞍钢 JTC1”

“鞍钢 JTC1”认购权证开始行权公告

受“鞍钢 JTC1”认购权证的发行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委托,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鞍钢 JTC1”认购权证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行权。

“鞍钢 JTC1”认购权证行权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4 日、2006 年 12 月 5 日。行权价格为 3.386 元。

行权操作要点如下: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购权证行权的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0001(证券简称:鞍钢 JT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3.386 元(行权价格)
2.投资者需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购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购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帐户中可动用的认购权证份数,且帐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资金帐户中的资金可用金额,扣减金额=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比例。“鞍钢 JTC1”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公告编号:2006-034

“鞍钢 JTC1”认购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鉴于“鞍钢 JTC1”认购权证的行权期已到,受“鞍钢 JTC1”认购权证

的发行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委托,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鞍钢 JTC1”认购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一)权证行权起始及结束日、最后交易日、终止上市日
1、“鞍钢 JTC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为 366 天,自 2005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止。
2、“鞍钢 JTC1”认购权证已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起终止交易。
3、“鞍钢 JTC1”认购权证的行权日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4 日、2006 年 12 月 5 日。
4、“鞍钢 JTC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386 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鞍钢 JTC1”权证,有权在行权日以 3.386 元的价格向鞍钢集团购买一股鞍钢股份股票。
5、“鞍钢 JTC1”认购权证将于存续期结束后终止上市。

(二)行权操作要点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购权证行权的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0001(证券简称:鞍钢 JT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3.386 元(行权价格)
2.投资者需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购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购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帐户中可动用的认购权证份数,且帐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资金帐户中的资金可用金额,扣减金额=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比例。“鞍钢 JTC1”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三)权证信息披露联络人
联络人:朱玉玲、陈晓明
电话:0412-8419192、0412-8417273
传真:0412-6272772
二、特殊提示内容
行权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鞍钢 JTC1”认购权证予以注销。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 600515 股票简称 S‘ST 一投 编号 临 2006-045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期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厦门中鹭财务服务联合公司海口分公司(下称“中鹭公司”)诉海南商业集团总公司(下称“商业集团”)、海南施达商业有限公司(下称“施达公司”)、本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下称“一百商场”)的起诉状。

中鹭公司起诉状:中鹭公司与商业集团于 1992 年 8 月 3 日签订《合作兴建大同路大厦协议》,双方约定:商业集团将已报批的大同路 1 号十层的商业大厦的文件、地质资料及其 1450 ㎡地皮交予原告,由原告出资并负责增加楼层的报批手续及工程施工,兴建增高至 32 层的商业大厦,大厦建成后,利润分配为三层地皮为共有的公用场所;当建设上层未能实现时 18 层以上,由地面积算起,1-7 层归商业集团所有,7 层以上部分由原告所有;当建设层数超过 18 层以上时,其超过部分商业集团得 2 成,原告得 8 成,其所得楼层的档次与 7 层同层;达到 32 层时,商业集团可得 1-10 层,该合作协议签订后,原告开始施工、施工等工作。1994 年 12 月 30 日,双方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书》,约定商业集团将大同路 1 号 1424.28 ㎡土地中的 881.34 ㎡通过合作的方式转让给原告,原告从 93 年至 98 年共对大同路 1 号投入了 15168839.55 元,建至性基础设施工程,1998 年 12 月 23 日,双方又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书》,约定在原合作的项目基础上建设临街商场,并由商业集团全资提供兴建,商场建成后,商业集团享有商场总建筑面积 70%的权属,原告享有其 30%,但一楼临街门面为三分之一,门面宽度为前楼的 30%建筑面积,所建商场使用期限原定为三年,三年期满后,如原告资金仍未足额到位建商业大厦,商业集团的经营使用期限顺延,原告在此的利益也继续顺延。当原告的资金足额到位后,在双方确定的重新开工日期前一个月内无条件撤除空坪。同时,双方还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将《合作协议书》项下应得的 30%建筑面积面积部分,以有偿互补形式交给商业集团使用,商业集团则每年按 36 万元人向原告支付补偿费。商业集团自 1998 年 12 月起向原告支付补偿费至 2004 年 2 月止,此后拖欠未付。1998 年 10 月,本公司及一百商场以有偿互补的方式兼并商业集团及其下属五家公司,并将本案标的所涉大同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指定过户于施达公司名下,办理了产权证。2000 年 12 月 20 日,施达公司以上述房产为海南第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海南

省工商银行贷款担保,原告对此不知情。

诉讼请求:1、判令海口大同路 1 号 1410.15 ㎡土地使用权中的 881.34 ㎡土地使用权归原告享有;2、判令海口大同路 1 号地上建筑物的第一层 809.24 ㎡中以门面三分之一宽度为前提的 30%的建筑面积面积 242.77 ㎡由原告所有;3、判令海口大同路 1 号地上建筑物的第二层 1056.6 ㎡为商业集团所有;315.18 ㎡归原告所有;4、判令海口大同路 1 号地上建筑物第三层 1056.6 ㎡中 30%建筑面积面积 315.18 ㎡归原告所有;5、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除上述诉讼请求及前期披露过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当事人协商,以便妥善解决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600515 股票简称 S‘ST 一投 编号 临 2006-046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 我公司股权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7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第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社会公众法人股 16,763,918 股和发起人股 52,958,628 股合计 69,722,546 股的冻结。

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上述股权仍被轮候冻结,详情已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以 2006-041 号临研公告的形式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的稳定性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性经营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61 股票简称:安徽合力 编号:临 2006-02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 11 月 29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74,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96%。根据《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天安 编号 2006-00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于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的剩余对价”实施情况的公告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了收购“三矿一厂”总价款 69,062.08 万元的 55%,计 37,984.14 万元,对于收购

价款未付款项 31,077.94 万元,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向平煤集团支付了“三矿一厂”的剩余对价 31,077.94 万元。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海集团 编号:临 2006-028 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0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00 时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树浦 18 号上海会议中心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符合以上)项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5.参加会议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00 分前到上海市杨树浦 18 号上海会议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并增加会议。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3)会议期间,出席人员身份识别及交通费用自理。
6.联系方式:
电话:021-63290660 转 41123 分机
传真:021-65462361
联系人:顾萍 李海真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2006-040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因中国银行湖北武汉城市圈支行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06 年 6 月 7 日依法冻结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9,792,000 股社会公众法人股(冻结期限 2006 年 6 月 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即

将到期(详细内容见公司 2006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依法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达了协助冻结通知书,冻结了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冻结期限六个月,从 200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